



**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說明會**



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簡章說明會



總召學校：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主講者：林宜貞特教組長



National Tainan Girls' Senior High School

- 藝術才能班有哪些班別？
- 藝術才能班學生須具備哪些特質？



壹、111學年度藝才班甄選入學 簡介



目的

高級中等學校依據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設立音樂、美術、戲劇及舞蹈等資賦優異班及藝術才能班，係屬於專業藝術教育，就具藝術才能學生之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性發展，並以教授藝術理論、技能，指導藝術研究、創作，培養多元的藝術專業人才等為目標。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招收對象皆為藝術性向明確，學生在國中小階段皆就其專才進行長時間的學習或訓練，並投注相當的心力，為使此類學生未來仍可依其性向持續發展，103年十二年國教實施後，藝術才能班為符合設班目的及培育專業藝術人才目標，以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方式辦理招生，採分類、分區方式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法規依據一

- 高級中等教育法
- 特殊教育法
- 藝術教育法
-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法規依據二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
- 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暨藝術才能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

適用班別

- **特殊教育法**：依特殊教育法規定核定設置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美術及舞蹈資賦優異班。(國立29校35班；直轄市30校37班)
- **藝術教育法**：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規定核准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美術、舞蹈。(縣市4校6班)
 1.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音樂)
 2.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音樂、美術、舞蹈)
 3.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美術)
 4.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美術)

111學年度藝才班甄選入學主委學校

	音樂班	美術班	舞蹈班	戲劇班
北區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全國一區)
中區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南區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桃園區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獨招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1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招生名額

藝術才能班	北區	中區	南區	桃園區	獨招	合計
音樂班	14校/364人	7校/181人	6校/156人	-	2校/52人	29校/753人
美術班	13校/322人	10校/249人	7校/182人	4校/104人	3校/78人	36校/935人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北區10人、中區16人)
舞蹈班	6校/156人	-	5校/124人	-	1校/26人	12校/306人
戲劇班	-	-	-	-	1校/30人	1校/30人
合計						2024人

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工作項目	美術/戲劇	音樂/舞蹈	獨招
簡章公告	1月5日(三)		
聯合術科測驗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2月21日(一)~3月4日(五)		
聯合術科測驗	4月9日(六)	4月16日(六)~ 4月18日(一)	同音樂、美術、舞蹈班
國中教育會考	5月21日(六)~5月22日(日)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報名暨郵寄繳件	6月10日(五)~6月16日(四)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志願選填	6月23日(四)~6月30日(四)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放榜	7月12日(二)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報到	7月13日(三)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放棄聲明	7月15日(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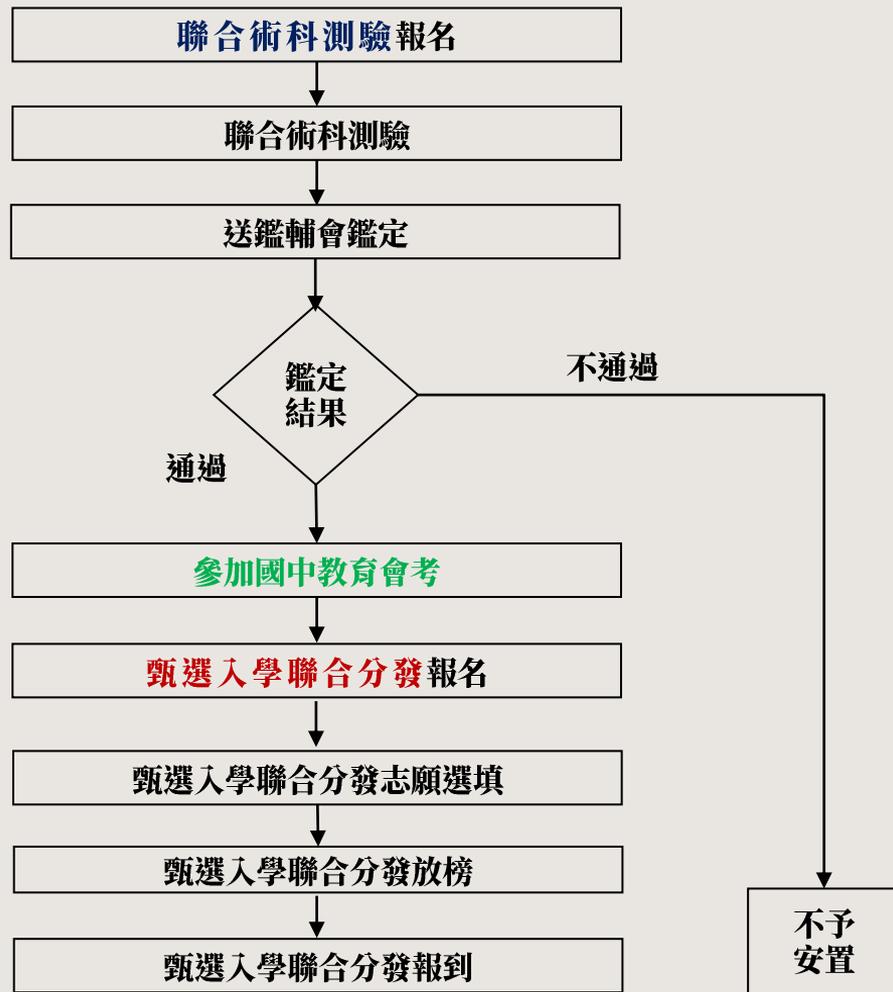


招生管道

管道一：甄選入學聯合分發（術科測驗）

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入學（書面審查）

管道一：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聯合術科測驗(4月中旬辦理)



聯合術科測驗報名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

111年2月21日(星期一)09:00

至3月4日(星期五)17:00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網址：<https://art.sen.edu.tw>

電話：049-2910960轉3971或3765

聯合術科測驗郵寄繳件

書面資料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類各區承辦學校，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報名應繳資料：

- ①報名表：自行檢核列印並經監護人簽名
- ②學校報名名冊：考生就讀學校自行列印 ※1人仍須列印報名名冊。
- ③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含藝術才能)學生鑑定申請表 ※請考生至線上報名填寫時一併勾選，無須列印。
- ④性向(國民中學)觀察推薦表 ※請推薦人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寫，無須列印。
- ⑤報名費(郵政匯票)
- ⑥ A4回郵信封3個(請貼足郵資)

資優鑑定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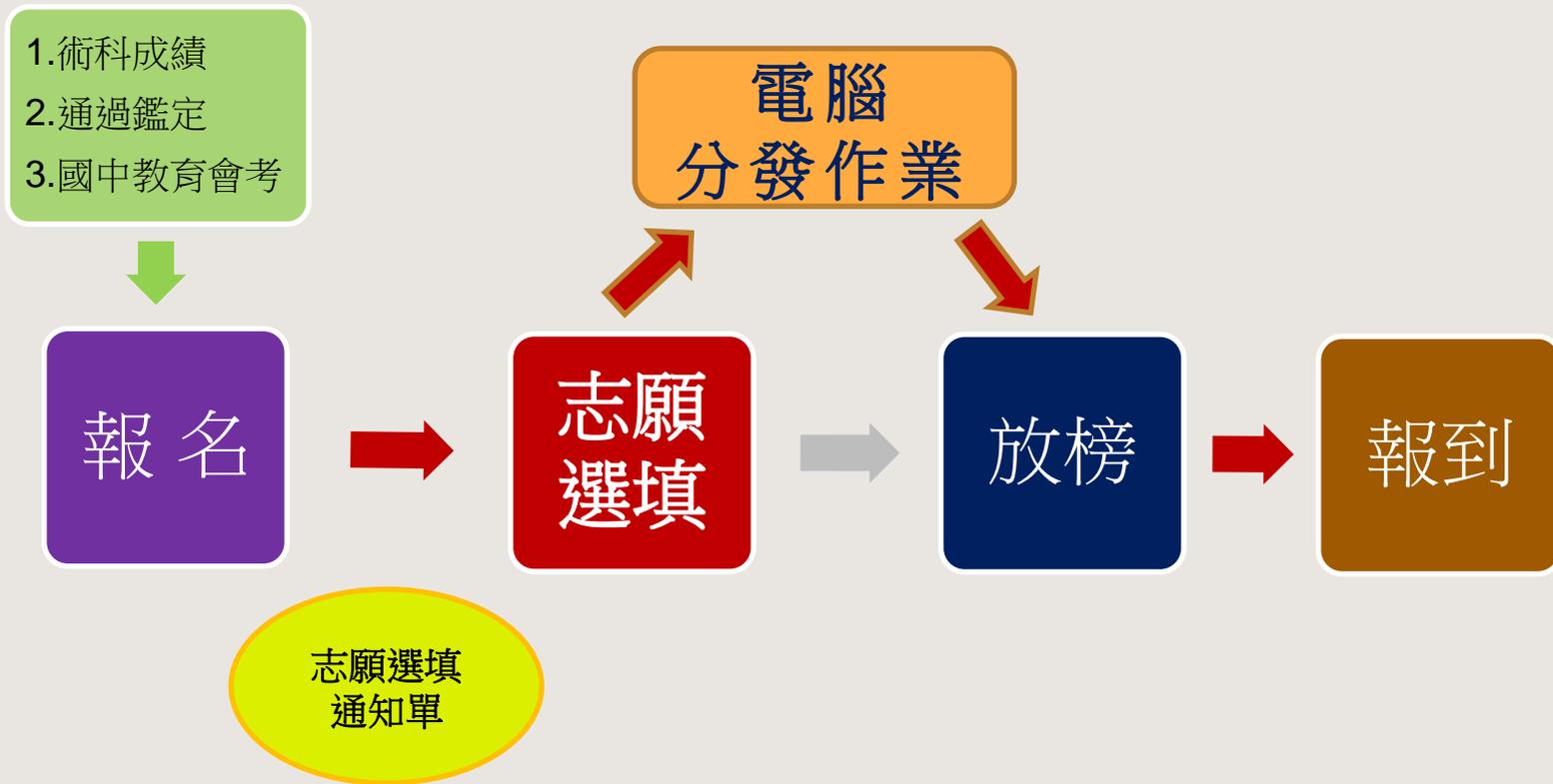
一、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鑑定

-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一條規定略以，「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特制定本法。」故非本國之國民無法取得資優鑑定之資格。
- (二) 申請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班分發之學生應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通過鑑定。

二、藝術才能學生鑑定

- (一) 依據藝術教育法第一條規定略以，「藝術教育以培養藝術人才……，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為目的。」故非本國之國民無法取得具藝術才能鑑定之資格。
- (二) 申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分發之學生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之規定通過鑑定。

聯合分發 (6-7月辦理)



聯合分發報名資格

- 一、已取得臺灣0區00班之術科測驗成績
- 二、通過該區資賦優異(含藝術才能)鑑定者
- 三、已報到其他招生管道者，不得重複報名

聯合分發報名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

111年6月10日(星期五)09:00

至6月16日(星期四)17:00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網址：<https://art.sen.edu.tw>

電話：049-2910960轉3971或3765

聯合分發郵寄繳件

書面資料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類各區承辦學校，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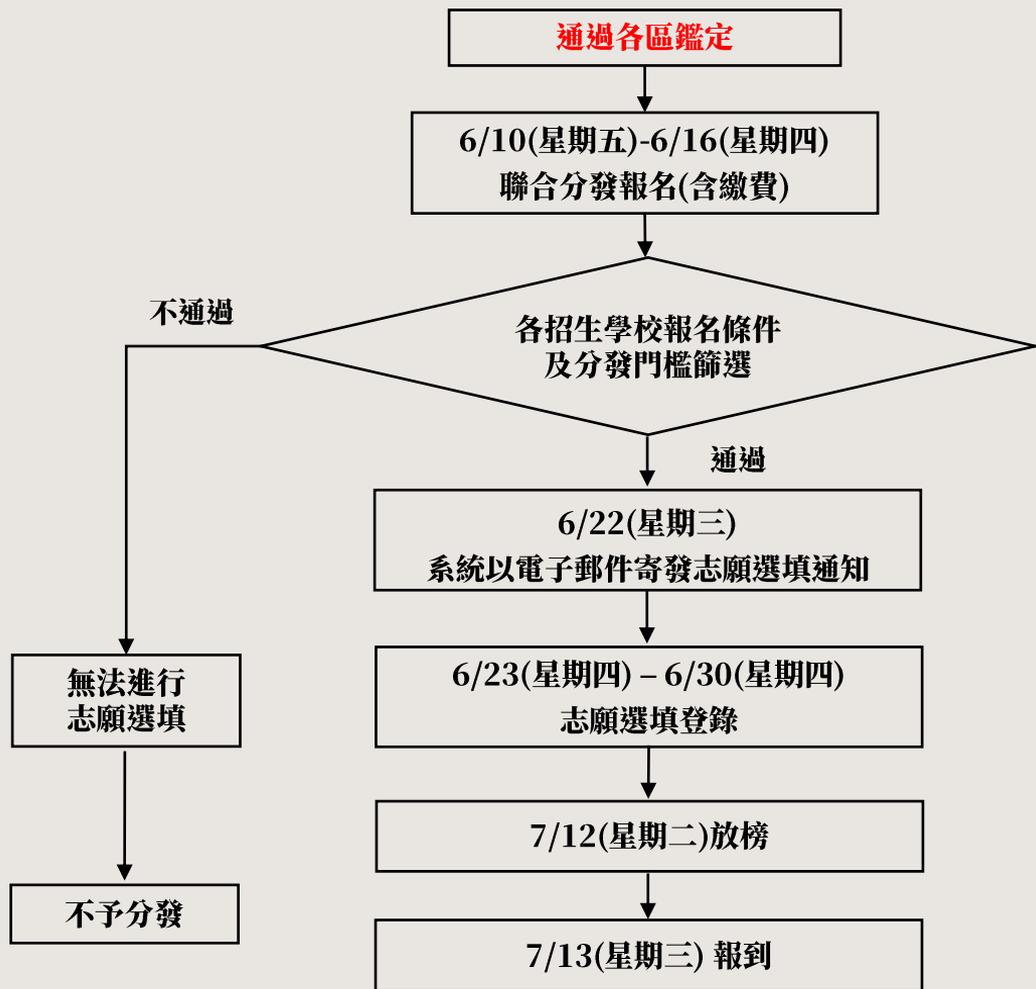
報名應繳資料：

- ①報名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自行列印資料
- 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 ③學校報名名冊：考生就讀學校自行列印 ※一人仍須列印報名名冊。
- ④報名費（郵政匯票）

志願選填



聯合分發志願選填流程圖



志願選填

完成「聯合分發」報名者，系統於111年6月22日(星期三)將「志願選填通知單」寄送至考生電子郵件信箱。

本學年度凡已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得重複參加分發；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志願選填通知單(樣張)

主旨：

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志願選填通知

內容：

姓名：（准考證號：）同學，你好：

臺端申請臺灣○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志願選填，經「臺灣○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各招生學校分發門檻篩選後，結果如下列：

招生學校清單及是否通過各校分發門檻結果：

國立○○高級中學：**通過**

臺北市立○○高級中學：不通過

臺北市立○○高級中學：**通過**

新北市立○○高級中學：**通過**

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不通過

※ 報名及志願選填操作流程，可參考網站公告之操作手冊。

※ 若有系統相關問題，請致電「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客服電話
連絡電話：0492910960轉分機3971或3765

※ 服務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研發中心

※ 請勿直接回覆本信件

志願選填登錄方式

(一) 登錄方式：

1. 考生自行以術科測驗報名之帳號及密碼，至「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選志願。
2. 報名期間內志願選填可暫存，但經確定繳交送出後，即無法進行修改，僅可查詢個人選填情形。
3. 志願表完成列印，經考生及監護人簽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主委學校。

臺灣○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志願選填表(樣張)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身分別		原就讀國中		監護人		關係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主修樂器				副修樂器			
會考科目		會考成績		術科測驗科目		術科測驗成績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寫作							
甄選總成績		(滿分##分)		特殊生加分優待 甄選總成績			
志願序	選填學校(依通過學校按志願序排列)						
1							
2							
3							
4							

學生簽名：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_____

列印時間：

志願選填登錄時間

- (二) 111年6月23日(星期四)09:00至6月30日
(星期四)17:00止，系統關閉為止，逾時不
受理。
- (三)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系統」
網址：<https://art.sen.edu.tw>
系統操作洽詢電話：(049)2910960轉3971或3765。

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



成績採計

採計「臺灣○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班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並以聯合術科測驗

各科成績加權後總分為甄選總成績。

音樂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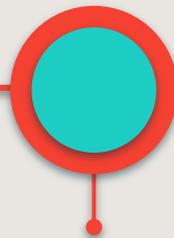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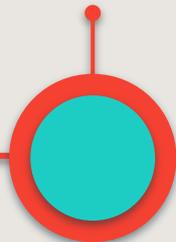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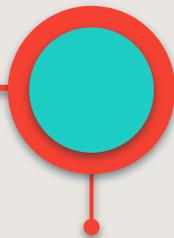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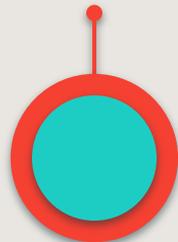


本術科測驗分數採百分制，各科以100分為滿分計算。各科目原始成績，係以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含)以下四捨五入計算並登載。各科目加權成績，係以登載之原始成績依簡章加權採計方式計算。

美術班

素描 X 4.0

水墨 X 2.5



加權後滿分

= 1000

水彩 X 2.5

書法 X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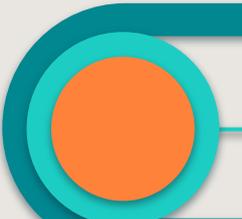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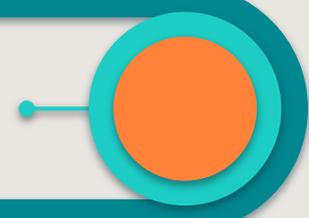
本術科測驗分數採百分制，各科以100分為滿分計算。各科目原始成績，係以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含)以下四捨五入計算並登載。各科目加權成績，係以登載之原始成績依簡章加權採計方式計算。

舞蹈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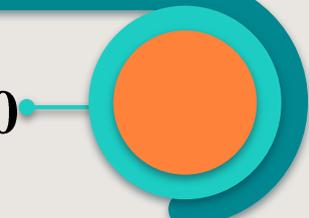
芭蕾舞 X 1.0

現代舞 X 1.0



中國舞 X 1.0

即興與創作 X 1.0



加權後滿分 = 400

本術科測驗分數採百分制，各科以100分為滿分計算。各科目原始成績，係以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含)以下四捨五入計算並登載。各科目加權成績，係以登載之原始成績依簡章加權採計方式計算。

戲劇班

創意思維

X 0.3

口語表達

X 0.35

專長表演

X 0.35

加權後滿分100分

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

第3位(含)以下四捨五入

戲劇班全國全區一校辦理：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錄取方式

- (一)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
- (二) 考生達各校評選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志願及各校招生名額依序錄取分發。
- (三) 國中教育會考或術科測驗成績，未達招生學校標準者(參閱分發招生資料表)，不予分發。

特殊身分考生分發、名額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分發方式以一般生身分、特殊身分加分方式

及外加名額排序，依考生志願序擇優分發。

(二)外加名額及成績計算方式(參閱簡章)。

聯合分發榜單

公告聯合分發榜單：

(一)放榜日期：111年7月12日(星期二) 11:00。

(二)公告地點：各類各區主委學校網頁。

分發結果通知單

- (一)系統於111年7月12日(星期二) 11:00，將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寄至考生信箱。
- (二)若於111年7月12日(星期二) 16:00前，仍未收到通知單者，請登入「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 下載或洽詢主委學校。

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錄取樣張)

主旨：

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

內容：

姓名 (准考證號) 同學，你好：

臺端申請臺灣○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志願選填

錄取結果為：○○○○○○○○學校

報到入學：

- 一、錄取者須於111年7月13日(星期三) 12:00前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請攜帶「國民中學畢業證(明)書」或「國民中學修業證明書」、查驗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並領取該校新生報到資料，即為完成新生報到手續。
- 二、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各招生學校得視需要自行通知錄取學生至各該學校辦理後續事宜。
- 四、學生入學後得否申請原校轉班，應依該錄取學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 五、凡已辦理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未錄取樣張)

主旨：

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

內容：

姓名 (准考證號) 同學，你好：

臺端申請臺灣○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志願選填

錄取結果為：未錄取

聯合分發結果複查

**111年7月12日(星期二) 14:00前，至系統下載填妥
「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經申請人簽章以傳真或電
子郵件方式向主委學校申請複查**

報到入學

(一)錄取者於111年7月13日(星期三) 12:00

前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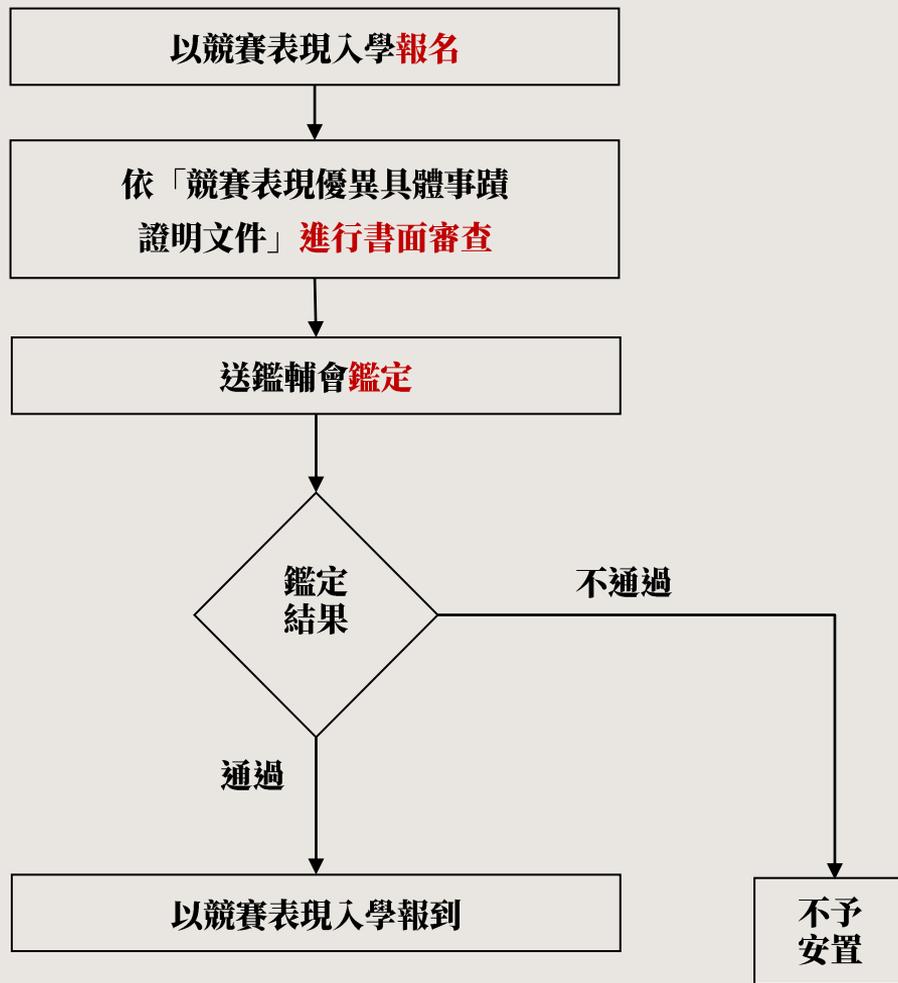
(二)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

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放棄錄取

- (一)系統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1年7月15日(星期五) 16:00前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完成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入學安置



以競賽表現入學(3月)



競賽入學重要日程表

工作項目	美術班	音樂班、舞蹈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暨郵寄繳件	3月14日(一)~ 3月18日(五)	3月21日(一)~ 3月28日(一)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	3月29日(二)	4月8日(五)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4月1日(五)	4月11日(一)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棄聲明	4月6日(三)	4月13日(三)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

美術班

111年3月14日(星期一)09:00至111年3月18日(星期五)17:00

音樂班、舞蹈班

111年3月21日(星期一)09:00至111年3月28日(星期一)17:00

網址：<https://art.sen.edu.tw>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比賽**」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者。
- 二、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美術/舞蹈)**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需提出相關證明，由該區主管機關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

以競賽表現入學郵寄繳件

書面資料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類各區承辦學校，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報名應繳資料：

①報名表：自行檢核列印並經監護人簽名

②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

③國際性競賽需提出比賽簡章、參賽名冊、獲獎總名單等，

或相關參賽影音資料(如頒獎典禮照片、比賽現場參賽者之錄影等)。

④學校報名名冊：考生就讀學校自行列印

※一人仍須列印報名名冊。

⑤報名費(郵政匯票)

⑥ A4回郵信封1個 (請貼足郵資)



貳、111學年度藝才班甄選入學 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一

音樂班簡章修正

- 1.中區：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個別報名匯款單位誤植(第30頁)
修正為「**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 2.南區：聯合分發簡章-**高雄市立新興高中**招生資料表之學科門檻誤植(第55頁)
修正為「**國英數社任選一科達基礎**」

注意事項、二

美術班簡章修正

- 1.南區：聯合分發簡章-新營高中、臺南二中和屏東大同高中招生資料表之備註文字說明誤植(第52-53和58頁)
修正為「採線上選填志願登記、分發、報到」

注意事項、三

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3日臺教師(一)字第1090147090號函公告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應少子女化調整班級人數處理原則」

111學年度以26人編班

至112學年度以25人編班

注意事項、四

報名資料**無須**列印

1.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含藝術才能)學生**鑑定申請表**
2. **性向觀察推薦表**

注意事項、四

考生報名聯合術科測驗，若考生姓名有罕見字需造字者，需影印身分證正面並將罕見字圈記，註記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聯絡電話、「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字樣，於報名期間內傳真或寄信至主委學校，並以電話聯繫確認資料是否查收。

※於系統報名時，請空2格字元替代罕見字

注意事項、五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聯合術科測驗」者，
「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
得於4月6日(星期三)〈美術〉；4月13日(星期三)〈音樂、舞蹈〉
17:00前向主委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

注意事項、六

音樂班聯合術科測驗指定曲：

1. 111年3月16日公告於總召學校、各區音樂班主委學校網頁及系統。
2. 需依公告之指定曲演奏，不得以其他樂曲替代，違反者酌予扣分。

詳細內容請參閱聯合術科測驗簡章之柒、聯合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七

簡章表格附件

請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

網址：<https://art.sen.edu.tw>

簡章附件列表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 觀察推薦表· 鑑定申請表· 學校報名名冊·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複查成績申請表· 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 報到委託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申訴書 |
|-------------------------------------------------------------------------------------------------------------------------------------|------------------------------------------------------------------------------------------------------------------------------------------------------------|



參、111學年度藝才班甄選入學

Q & A



**Q1：非應屆國中畢業生是否可以報名藝才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且是否須參加該年度國中教育會考？**

A：可以報名，且建議參加該年度國中教育會考。

因多數學校以國中教育會考評量結果為入學門檻，故建議非國中應屆畢業生參加該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將來參加分發時選擇較多。

Q2：藝才班術科測驗能否跨區報考？能否同時報考不同類？

A：可以，但只能擇一考區報名，並參加該區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例1：報名北區舞蹈，即無法再報南區舞蹈，系統會限定單一考區

B：可以，但須注意不同類別之測驗日程。

例2：報名北區舞蹈，同時報名戲劇班。

例3：報名北區美術，同時報名中區音樂。

例4：報名南區音樂，同時報名南區舞蹈。

Q3：報名藝才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可否同時報名免試入學？

A：可以。

藝才班甄選入學分發報名日期與免試入學同時，
學生可同時報名、同時錄取，但僅能擇一報到。

Q4：可以參加資優鑑定之對象為何？

A：依特殊教育法與藝術教育法，資賦優異(含藝術才能)鑑定資格
須為本國之國民。



感謝聆聽

